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全聲字第7號

聲 請 人 曾淑秋

代 理 人 蔡孟容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消債保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所為之保全處分，其期間應予延長至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為止。

前項期間屆滿前，如聲請人本件更生之聲請（本院一一三年度消債更字第二〇三號）經駁回確定者，則前項保全處分失其效力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，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以裁定為保全債務人財產之保全處分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9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前項保全處分，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外，其期間不得逾60日；必要時，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延長1次，延長期間不得逾60日，復為同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前於民國113年7月29日以113年度消債全字第29號裁定，就聲請人即債務人所有如上開裁定附表所示不動產，經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38號強制執行事件強制執行程序為保全處分，並於同日公告。茲因上開保全處分期間即將屆滿，聲請人於113年9月26日聲請延長，經本院經斟酌實際需要，認有延長保全處分期間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哲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書記官 洪忠改